**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諮詢顧問會議 會議紀錄**

**日 期：2014年09月19日（五）**

**地 點：內湖十樓新聞部會議室**

**主 席：詹怡宜（新聞部總監）**

**出 席：諮詢顧問丘岳(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副教授)**

**諮詢顧問胡元輝(中正傳播學系副教授)**

**陳依玫(總經理室特助)**

**邱顯辰(新聞部副總監)**

**陳　亮(新聞部副總監)**

**沈文慈(新聞部副總監)**

**范立達(法務室資深經理)**

**黃明智(新聞部製作中心經理)**

**王偉芳(新聞部節目中心經理)**

**王結玲(新聞部編播中心經理)**

**黃康棋(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理)**

**列 席：楊　鳴（總經理）**

**記 錄：周楷**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理論上按照組織章程我們是兩個月要開一次會，這一次拖得較久，先致歉。另外，跟老師說明，上次開會後我們決定將外部意見讓顧問們知道，因此觀眾申訴信箱內容會透過email直接進到老師信箱，因此老師可能收到不少申訴信件，可能造成干擾，不好意思。

**丘岳：**

有，我都有看只是都沒有回就是了，我們需要comment嗎？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不用，主要是讓老師知道觀眾的意見，如果覺得沒有道理就不用理會，但如果老師發現申訴是有意義的，我們可以趕快來處理，甚至某件是嚴重的，可以請老師提出在會議中討論。

**丘岳：**

你們應該有過濾，因為很多東西我們也不知道真假。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沒有過濾，甚至裡頭可能還會有一些廣告信之類的東西，所以我相信老師應該會覺得很困擾，可是因為我們這樣做了，所以也就麻煩老師直接刪信。

**胡元輝：**

建議你將來這個部份可以寫成報告，把這個放進去轉給NCC委員，委員之後再看，偶爾會有互動、有連繫。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好的。另外，NCC的委員會議曾提出來希望TVBS在自律會議中討論，這個部份麻煩文慈報告一下。

**新聞部副總監 沈文慈：**

這是在5/24播出的一則新聞，那則新聞的標題是「鄭捷特殊習慣，酷愛吃加辣鵝心」，播出之後就有很多觀眾投訴，引起很大的反映，觀眾認為我們為什麼要在標題上面強調「加辣鵝心」，後來我們去瞭解，當初會去採訪是因為鄭捷父母親不願意出面，記者採訪到常常接觸到鄭捷的一個小攤販，這個滷味店的老闆娘是一個禮拜會看到鄭捷四次，據說每一次都跟她提到課業壓力大，且每次點的東西都一模一樣，就是加辣鵝心，所以老闆娘對他印象特別深刻。本來我們只是要訪問一些認識鄭捷的人說說對他的看法，但是我們標題直接下的就是「酷愛吃加辣鵝心」，造成觀眾有一些申訴。後來詹總監就提醒新聞部，這則新聞報導內容應該是老闆娘的回應，提到鄭捷壓力大，這本來是報導的主旨，但是我們的標題卻標出無關重點的「加辣鵝心」，會讓觀眾覺得我們做了一篇很無聊、奇怪的新聞，然後我們就互相提醒，以後在報導上的角度甚至標題處理上要更成熟。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我們後來的處理是，其實只有小幅修改，但感覺完全不同。我們把老闆娘說他喜歡「吃加辣鵝心」的那一句話拿掉、標題也調整了，就不會造成我們新聞強調無關枝節的印象。

這則新聞當初在網路上熱門度有22萬1千277人，這是我們少見點閱率超高的熱門新聞，顯然引起很多討論，後來發現好像演變成我們的新聞是在製造吃加辣鵝心的人是殺人魔的印象，其實第一刻的新聞沒有那種意圖，但引起戲劇化的聯想，並透過社群傳播，後來很多人去投訴，所以才會導致NCC來函要我們討論。

**胡元輝：**

我在想可能那個事件實在是太驚悚，事件一發生大家都很想瞭解這個人，因為對他一片空白，而此時我們播出這一則，對於閱聽者來講，很自然認為是在解釋殺人的成因，他為什麼變成這樣子? 所以我覺得主要是一個脈絡的問題，就是說在那個情況下點閱率為什麼會這麼高，可能大家對他是很好奇想瞭解。

那第二個當然是加辣鵝心，就是說這裡面會不會有特殊的生理或者衛生影響等等，看這標題以我一個第三者來講會覺得，是否加辣鵝心可能代表某種意涵? 至於這個意涵是什麼，大家可能不知道，所以會想要看下去，當然看完之後也許失望的人就會覺得無聊，好像沒有解釋什麼。就你們新聞來講，則是在所有的資料裡面去盡量找，然後找到這麼一個人來說話，可是這時候就涉及到剛剛提到的標題、比重和放在什麼位置的問題。

我也不覺得不可以說，因為這是一個事實嘛，可是問題就是出現在那個時刻是大家瘋狂的想瞭解這個人為什麼會造成殺人的時候，我覺得是脈絡上我們要怎麼去面對它，避免造成脈絡下的誤解。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當初這是獨家，網路新聞標題寫著「獨家：鄭捷特殊習慣，酷愛吃加辣鵝心」因此受到更多批評。其實當初獨家找到這個認識鄭捷的滷味店老闆娘，我們還覺得這個記者表現很好，因為他很認真找，找到一個對當事人有點了解的人，會知道說他三年來菜色都一模一樣，是對於認識一個人有一點意義的，只是剛好加辣鵝心不是重點…

**丘岳：**

我說一下我的觀點，第一個就是標題的問題，因為如果你第二頁的本文沒有什麼大改變的話，其實本文裡面就沒有提到什麼加辣鵝心。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本文其實我們拿掉的不多，只是拿掉一小段

**丘岳：**

有把加辣鵝心拿掉？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對對對。因為我們後來為了讓這則文章可以繼續在網路上。

**丘岳：**

我覺得你後來改的這個壓力大什麼的，就很中規中矩，這個應該就沒問題。但是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個標題的話，他如果是一個獨家報導，他吃加辣鵝心跟他殺人有什麼關聯嗎？好像沒有吧。所以特別去把他拉出來我個人是覺得會有一些問題。那如果他喜歡吃岡山羊肉爐呢？或是麻辣臭豆腐呢？那怎麼辦？你是不是也要這樣寫上去呢？這個問題就是說他們的關聯性不大，如果以新聞的角度來看他喜歡吃什麼東西跟他殺人事件沒有什麼關聯。

**總經理 楊鳴：**

其實新聞可能要強調的就是說，他很奇怪，幾年來菜色都不變，一個禮拜四次每一次去他就是點一樣的東西，這個是我覺得比較奇特的部份。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我想可能會有一些喜歡吃加辣鵝心的觀眾看到這個新聞之後他就會很憤慨。我也吃這些東西，難道我是殺人狂嗎？

**丘岳：**

那如果他每天都要去starbucks買一杯咖啡呢？這可能就是一個角度上的問題，如果以新聞的角度來看的話，要播出的新聞應該跟新聞發生的主題是相關的，這個的關聯性是不大的，尤其他是一個殺人的負面人物，去強調這麼細節的習慣性的東西其實不是很妥當，後來改過的版本就滿好的。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還有一個狀況可以討論，現在的檢討是根據網路版新聞，但在電視播出時通常一則新聞有好幾個標題，標題會根據內文稿變換，比如內文提到加辣鵝心，標題就會出這個，比如說我前面講到壓力大，這時候標題出的就是「鄭捷曾言壓力大 竟成殺人動機」，內文提到他愛吃加辣鵝心的時候，標題就出喜歡吃加辣鵝心，從我們的角度是順著觀眾視線依序播出，但是網路編輯可能從這幾個標當中選擇了加辣鵝心那一個標題，不可否認現在網路新聞的小編們都是用最吸睛、要吸引你點進去，那種標題其實跟我們電視上的概念已經完全不一樣。

**丘岳：**

其實一般新聞播出的話，他有一個總標題，總標是這則新聞的總旨，接下來就幾個段落標對不對，那應該掛上網路的話應該是把主標放上去，當作一個總標。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通常網路新聞小編是會選擇最趣味的，所以後來網路上流傳的就是這個標，這對我們恐怕是一個新的挑戰，因為我們在這個自律委員會討論的是電視媒體的呈現，但是後來引起一些熱議的，其實是電子媒體內容在網路上發酵，網路上看到獨家會吸引人點進去，可是點進去後覺得無聊、電視幹麻做這一則? 但網路點閱率卻有22萬。

**胡元輝：**

網路上也很可能誤會，以為我們電視就只有這條新聞，或者以為我們特別突顯這個新聞。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對，這當然是以後我們要面對的問題。

**總經理特助 陳依玫：**

那我可不可以請教兩位老師，其實這一兩年來已經困擾我很大，就是說如果我們分成兩個層次來看，所謂電視的新聞的規管很清楚，就是跟著執照走，然後就有評鑑、換照等等高密度管制標準，再加上自律機制長久的運作。可是另外一個平台所謂網路上呈現的內容，卻完全是高度野放，不論從行動裝置、應用軟體上架的新聞(如line)內容更辣，甚至某些decent的傳統媒體，在line上傳的所謂新聞內容，也都遊走情色邊緣尺度大開，遑論來自於網路原生媒體(比如不屬於東森電視台的東森新聞雲)就更辣了，再來還有電視台衍伸的網路新聞內容，取材自電視台新聞部素材加以改寫或是不改寫。像這樣不同平台，同一則新聞內容，受到迥異的規管強度，實在很困擾，但是若要求網路平台上的新聞內容要與電視新聞內容管制齊一，又需要辯證，且牽涉到NCC或國家政策或法令的修改。法令或政策沒有修改之前，目前的趨勢是同一家媒體在不同平台上做不同尺度的版本，甚至不限於從自家新聞部素材中選材，也可以從臉書熱議內容取材改寫，但是這些內容還是掛在某某電視台為製招牌的網站上，老師有什麼建議?

**丘岳：**

我個人的看法是你們的重點在哪裡，你們重視的是電視播出的這一塊、還是網路的這一塊、還是兩塊都要並重？你如果把網路這一塊把視為份量跟電視播出同等重要，那你們可能要投入多一點的人力、物力下網路這一塊，也就是說你網路所播出的內容或者是文字、圖表、照片也好，是跟電視新聞播出不一樣的，也就是說你不要把電視所播出的東西原封不動的移植到網路上面，你可能要做修訂，或是重編、重寫或是重改，這樣的話問題會比較小，也就是很明白的告訴大家這個是網路新聞。

**總經理特助 陳依玫：**

可是他們share同一個TVBS的招牌。

**丘岳：**

你不要把他原封不動的移植過去啊，你把它切…

**總經理特助 陳依玫：**

所以是有空間的？

**丘岳：**

對，你把它reedit，這樣就會有空間，觀眾就會用兩套標準來看你們的內容，可能會比較少爭議。

**胡元輝：**

我跟邱老師的看法是一樣，就經營面來講其實TVBS將來一定要好好發展網路或是手機行動通訊這是毫無疑問的，而且也應該適合不同的媒體、媒材特質去做不一樣的、特殊的內容處理，這個用術語來講就是所謂的tailored for new platform。然後第二個規管一定是有不同平台規管，我覺得不會發生法律上的疑惑，到時候內容的產製單位說我是在電視上播那就只能用那個法律管，我覺得這一點應該不會有問題，網路本來就是低度管制，現在也沒有什麼法律可處理，平面媒體也是低度管制，廣電媒體到現在為止至少是比網路媒體還要高度管制，所以這點我覺得應該在NCC的法令還有委員的認知裡面是這樣。

**丘岳：**

就像依玫你剛剛講到東森，其實東森新聞雲、ETtoday他當然是兩個不同的公司。

**總經理特助 陳依玫：**

對，他現在不一樣。

**丘岳：**

但是他還是用東森新聞雲啊，大家不會去把東森新聞雲跟東森新聞頻道的內容連結在一起，東森新聞雲的東西哇看了真是嚇死人。

**總經理特助 陳依玫：**

這恐怕也是這幾年的…就是說大家已經比較瞭解了。

**丘岳：**

大家事實上是已經把他區隔了，所以思考如何去作出這樣的區隔，可能在未來會比較少一些爭議。

**總經理特助 陳依玫：**

老師的建議是區隔更大一點。

**丘岳：**

對。你要經營的網路概念跟電視不太一樣。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我們現在是朝區隔的方向在做。但是網路上的新聞可以是我們電視新聞的網路記錄，(觀眾可能拿這個來投訴)，有問題我們也會去修改，但另一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朝不一樣的方向另外做規劃。

這部分還有沒有需要再討論？鄭捷的部份，如果沒有，

我們下一個題目是要確認我們要不要修改自律章程，這裡有一份NCC倫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要點應載內容，它應該算是一個高度管理的建議，包括內部、外部委員，而且重點是召集人應由外部的人來擔任，我自己目前的感覺是假如召集人真的由外部來擔任的話會有一點辛苦，因為發動者還要連繫老師說可不可以、時間之類的。但是老師們如果看到投訴之類的情況，或是現在有一些議題必須要發動，老師還是隨時都可以建議提出開會的時間。剛才提到的兩個月，是不是大家覺得這樣是可行的，還是說要三個月？

**丘岳：**

NCC建議follow這份資料到什麼程度？

**胡元輝：**

比如說，就組成方式，我的感覺是NCC比較在意的是外部委員一定要超過內部委員。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對，我們就這樣改。

**胡元輝：**

至於召集人是不是一定要外部委員，就我開會的感覺他們不是當成first priority，所以換句話來講，如果你問我這裡面哪一個比較重要，我告訴你，就是外部委員要多過內部委員。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這一部分我們因為當初在自己的自律章程裡面訂了一個3~5人，然後後來陸續有辭職，現在維持3人，但是現在3人這部分看起來我們可能要作調整。

**丘岳：**

我們現在內、外加起來有幾個人？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現在外部的委員僅存3位，內部委員現存2位，其他全部都叫列席。

**丘岳：**

所以總共5位，3位也是超過一半了。

**胡元輝：**

其實就這部份你可以在會議記錄上很清楚的標示，因為這涉及投票權，就是誰最後有投票權。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所以我們也要重新再討論組織章程的修改？因為我們自律委員會的原始定義是諮詢顧問會議、不牽涉投票的，所以沒有幾成、幾成的問題，但NCC希望我們列得更清楚，所以我們可以重新列出誰是委員、誰是列席。

**胡元輝：**

他比較重視的你是不是真的很認真在運作這個組織。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好的，接下來就是權責的部份，這個比較複雜，因為我們目前進行的方式大部份都是用針對外部的案例，我們以前的作法是拿觀眾的申訴跟NCC的申訴來討論，除了這個之外，類似調查權、違規事件的審議這些部份我們是不是要參考，或是怎樣對我們比較好，過去我們這樣運作有沒有什麼要調整的？

**胡元輝：**

調查權其實到現在大多數電視臺都放在他的章程裡頭，可是實際上都沒有運作，也就是說意思是你可以，因為真正要調查這種情況講白了多半一定是某一個台發生極重大事件，他們要藉這種行動來重新得到社會的聲譽，甚至已經到不這樣做沒別的辦法的時候。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我們希望在最小修正程度裡能夠最大滿足NCC的要求。

**丘岳：**

不過它這裡面的調查權是有範圍限制的，只能夠調查處理流程，其他不能調查，他這邊寫的，有權調查該新聞處理流程，而且不是真的調查，「瞭解調查」跟調查不太一樣，是透過瞭解去調查。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會出問題大部份都是流程。

**胡元輝：**

只要你們當初送出去的它沒有意見其實就表示ok了，除非碰到重大的案件才真正會行使調查權，那時候搞不好我們不想行使你們都要拜託我們行使。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希望不要有那一天。

**胡元輝：**

看起來你違規事件審議、觀眾群、教育訓練審核等等其實都還好，我倒是建議一個實際的事情對你們會有幫助，其實你們都有人在統計客服跟申訴案件，你就把它列入每次的議程說一下，這一次從上次開會比如說3、4月的客服、申訴有幾件，把這種統計性的東西放到議程裡。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您是說，不是真的要討論，而是列出幾件？

**胡元輝：**

對，當然如果丘老師覺得為什麼你以前都10件現在跑出100件，他覺得奇怪他就可以問一問。因為NCC很在意委員們是不是跟觀眾的申訴相扣連，如果把這些情況都在會議中讓委員知道，委員也可以主動詢問，你客觀的陳述，他們會覺得你們有扣聯。

**丘岳：**

我記得以前開會都有列出來，然後把處理狀況列進去，這個教育訓練他也有列了，第四項新聞部自定教育訓練相關規劃向顧問會議提出報告。

**丘岳：**

因為你是委員。其實都有，機制都在裡面了，現在是還要再修。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對，我們只要再確認，因為的確一段時間沒有開會。

**丘岳：**

還要再送一次NCC嗎？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對，如果我們有修改的話，比如說是不是要把它改成兩個月。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改成原則上兩個月。

**胡元輝：**

如果要改成原則上兩個月，委員會議通過沒有問題，我覺得NCC不會找你們麻煩。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瞭解，我們把人數做一點修改，會再增聘，然後就是把時間變成兩個月。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因為NCC常有一些觀眾的來函對我們的指教我們是不是也把這些都轉給老師，因為我們現在申訴是直接進去，那老師是沒有看到比如說像鵝心這些，因為有的是我們要回覆報告。

**胡元輝：**

他給你類似行政警告性質的或者是要你回覆的，有的電視台就是專門討論這種，因為他們覺得NCC也很在意這個，所以你們剛剛提的那一件如果你們不覺得窒礙難行，我會覺得這一點其實也是滿好的。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因為這樣老師比較可以update到我們平常就是NCC有哪些狀況，這個我們內部再討論看怎樣讓老師同步收到。那其他我們運作應該這樣差不多吧？

**胡元輝：**

我還是回到那個，其實關鍵就是你有開，然後那個討論內容跟觀眾申訴扣聯，像我們剛才有討論那個加辣鵝心，這兩件事情其實是關鍵中的關鍵，委員在看的時候你們寫評鑑報告就要寫了，然後委員會上你們的網站去看、你要公開，這幾樣東西都做到了其他的問題說實在的就是看實質運作狀態，NCC在意的是你有沒有在形式上符合剛剛談到的這幾樣東西，有沒有開、開的時候有沒有討論觀眾申訴的東西這兩個是關鍵中的關鍵。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希望文慈幫我當召集人，就是在這件事情上固定記得兩個月要開一次，什麼時間來處理、整理案子，我們就可以把這件事情很明確的確認。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我想請教就是我們確定章程要做某些程度的修正嗎？如果要的話是哪些條文要修正？我們需不需要經過今天會議的通過把他正式納入記錄裡面，這樣我們在報NCC的時候可以說我們會議有討論通過，所以他不能違抗我們大家的集體意志，NCC希望是一個月但是我們集體意志是兩個月。

**胡元輝：**

我覺得你可以把他寫進去說大家的決議內容是為什麼要把他改成兩個月，第一個是因為實質上比較有可能召集，這是可行性的問題，第二個積極面是說我們有兩個方式讓他可以補足這個自律的功能，第一個就是你們現在已經把所有的這些外界的申訴轉到我們的信箱，表示說你們也歡迎所有的自律委員或者諮詢委員可以隨時提供意見，表示已經有了一個更積極的處理方式。

**總經理 楊鳴：**

而且必要的時候也可以召開臨時會。

**胡元輝：**

對，甚至你還可以說如果有我們覺得需要處理的問題我們就會主動以各種通訊方式請自律委員提供意見。

**丘岳：**

然後我們在FB上設群組，隨時可以在FB上討論。我們委員覺得TVBS是很優質的新聞頻道，違規的機會不高，兩個月一次加上隨時的討論、召開的機制是足夠的。

**總經理特助 陳依玫：**

外部委員也可以主動發動。

**總經理 楊鳴：**

對。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所以我們就寫兩個月。

**總經理 楊鳴：**

我會建議增聘至少一名外部的委員而且是女性，因為我們現在三位外部委員都是男性我覺得討論一些特別的議題的時候可能需要顧及到這個。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所以我們第二條裡面就是委員3～5名這個還是不改嗎？

**總經理 楊鳴：**

不用改，我只是建議我們勢必還是要增加一名女性的外部委員。

**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

這個部份不是章程內，但是我們執行要去做。

**法務室資深經理 范立達：**

所以我們修正條文就只有兩個月，其他就沒有了？

**總經理 楊鳴：**

對，原則上兩個月一次。